

第 一 部 分
文 献 资 料

连柏生在浙东行委扩大 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44年6月20日)

(一) 行委会成立经过：

反顽战争第一阶段结束，在一月十五日成立行政委员会，那时三北敌伪势力控制较强，活动地点限止在山区沿山一带；土顽宋庆云部相当活跃，当时同情我人士都以为我们站不住脚了，为我们可惜；顽固派暗暗庆幸，顽政[权]在敌伪据点附近秘密活动甚烈。在这时，我军正式宣布改为新四军，各县办事处已不适合于当时环境，就一律改为行委会办事处。当时我们的方针可以分为二个阶段：

1. 集中力量争取南山自卫战争胜利。
2. 在前方战斗以后，方针为：巩固三北，坚持四明。

总的任务：建立抗日民主政权，掌握旧政权下层机构，控制乡保，坚持四明，争取自卫战争的胜利；在三北争取反敌伪斗争的胜利。

工作：

1. 颁布行委会施政纲领。
2. 建立区以上各级行政机构，南山建立姚慈虞办事处，三北建立慈镇姚虞办事处。前者为县级，后者为专署级。
3. 调整各乡镇保甲机构，订颁战时行政工作规约，工作人员守

则。

4. 颁布一般法令——战时工作条例。
5. 健全交通工作。
6. 救济贫民、抗属。
7. 统一财政收支，计划增加生产。
8. 结束三十二年下学期学校工作，准备三十三年度开学工作。
9. 组织各级参议会。

(二) 半年来主要成绩及缺点：

成绩：

1. 建立了区以上的抗日民主政权机构。

2. 掌握了旧政权下层机构，建立了工作威信，奠定了新政权初步基础，限制了顽政权活动，打击了伪政权——在华北建立了十个区，在南山建立了十一个区（后减为七个区），在华北建立了三个县，在南山建立了四个县。当时顽政府拟来建立区署，我们不允许，没有成功。

3. 抢运伤兵，疏散物资，掩护工作人员，尤其是保证了党政军的给养，收到款项为三千三百六十七万零五百六十二元（一到五月份）。

4. 坚持了阵地，保存了干部。
5. 团结了各阶层人士，照顾了各阶层利益，救济了灾民、难民。
6. 配合了军事斗争，恢复了慈镇地区的政权。
7. 建立了自卫武装。

为什么有这个成绩呢？

1. 有共产党的正确领导。
2. 执行了正确的政策：

提出了“团结抗日，反对内战”的口号，以团结各阶层唤起了他们的同情。

财政政策上打击了部分敌伪的掠夺，进行了局部生产活动，减低了部分人民的负担。

3. 全体工作人员的艰苦奋斗（上），特别是南山罗白桦、严式轮、朱之光三同志，三北张光同志。

4. 由于军队的英勇战斗并配合。

5. 由于地方上有工作基础配合。

6. 由于各阶层人民的拥护。

7. 有办事处原来的工作基础。

8. 敌伪顽内部及相互的矛盾，给了我们坚持到胜利的客观条件。

缺点：

1. 威信还并不很高 [群众] 认为比顽政权好 但他们正统观念还打不破。

2. 配合军队战斗的任务还不够。

3. 政治攻势上还不够广泛而深入。

4. 政策执行上还有缺点，对中间分子要求过高，方式方法上还有缺点，如象对二六市镇长大量应付敌伪，要打击 [而] 不打击。

5. 可以改造的乡保长却没有改造。

6. 在锄奸政策上，在个别地区、时间还没有依照一定手续处置人犯。

7. 财政政策的执行上，各地区还有些一般化的毛病。

8. 团结抗战与民主工作还做得不够。

9. 对乡保人员之争取与运用不够。

10. 缺少调查研究，对各处情况了解不够。

造成缺点原因：

1. 不能很好依照计划工作。

2. 人员不健全，没有行政工作经验，事务主义，处理事情不冷

静，不客观。

3. 对政策指导帮助不够。

4. 各方面不能有计划的合作。

5. 一般人民觉悟程度不够，部分人士对共产党政策还有点成见。

(三) 经验教训：

1. 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计划之下，只有实行共产党的政策，一切抗战建国的大业才有胜利完成的保证。

2. 没有党政军民有力的配合，一切党政军民工作一定会遭到困难，做不好。

3. 必须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而改变组织形式，而随环境变化再为改换，而斗争方法仍需随时改变。

4. 没有深刻调查研究与对政策的了解，对工作容易犯一般化或过“左”过右的毛病。

5. 一定地区、一定时间只能有一个中心，党政军民各工作都必须围绕在它的周围。

连柏生在浙东临代会上的 一年施政报告（摘要）

（1945年1月22日）

浙东敌后临时各界代表大会第二日，临时行政委员会主席连柏生向大会作民国三十三年份施政工作报告。连主席于简略说明一年来国际、国内及浙东环境变化后，就详细叙述浙东抗日政权建立经过：三十二年十一月浙东内战发生前后，浙东各县旧政府勾结敌伪，破坏抗战，挑动内战，敌伪则乘机扩张伪化势力，使我抗日地区沦入混乱状态。我军于民众要求与热望下，由三四五支队办事处会同各地各民众团体，于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在四明山成立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颁布临时施政纲领及抗战公约等草案，并着手建立区级以上的抗日的廉洁政府。于四明山的慈南、姚南、虞东地区成立姚慈虞办事处，下辖慈南、沿江、梁弄、大岚、虞东等五个区署；在鄞西地区成立鄞县办事处，下辖武陵、古林、章水、鄞江、栎社等五个区署；三北地区则于一月二十七日成立专署级的慈镇姚虞办事处，下辖庄市、庄桥、龙山、慈城、丈亭、浒山、中和、临山、马渚、崧厦等十个区署。

行政委员会成立不久，即移三北办公，对于四明地区两个县级办事处的领导颇感不便，因此于三月间建立了四明地区特派员办事处，并于特办之下重新建立姚南、鄞奉、上虞三个县级办事处。鄞奉办事处辖章水、鄞江、栎社、亭下四个区署；姚南办事处辖沿江、

梁弄、大岚三个区署；上虞办事处辖虞东一个区署，而慈南、武陵、古林三个区署则由特办直接领导，其后成立鄞慈办事处管辖之。对于三北地区，因慈镇姚虞办事处干部太少，机构不够健全，同时因环境关系十个区署的直接领导亦确有困难，因此，于四月间撤销慈镇姚虞办事处，而建立了慈镇、慈姚、余上三个县级办事处。慈镇办事处辖庄市、庄桥、沿山、龙山四个区署。慈姚办事处辖庵东、丈亭、浒山三个区署。余上办事处辖中和、临山、马渚、崧厦四个区署。新嵎地方，由于当地抗日军民之要求，于十一月间成立嵎新人民抗日自卫办事处。对于浦东会稽地区之正式行政机构成立较缓。今年一月初，浦东应军民请求，建立了淞沪专署，成立南汇、奉贤、川沙三县政府。至此，连主席总计行委会领导下行政机构称：

“现在我们有四个行政区（三北、四明、浦东、会稽）十四个县，四十四个区，三百七十二个乡，三千七百八十个保，人口二百二十八万八千九百二十人，面积一万一千五百零六方公里。”

接着连主席着重指出一年来政府工作之方针与任务在于：团结浙东敌后各阶层人士、各党派、各团体，反对内战，坚持浙东敌后抗战，巩固与扩大抗日根据地，缩小敌伪区，逐渐改造现有的乡保机构，使其成为抗日廉洁政府，并向建立抗日民主政府的方向发展。“根据这一总的方针任务，一年来依据各时期的特点，组织与领导了反内战运动、宪政运动、春耕运动、保卫秋收运动及冬季三大运动（生产运动、冬学运动、民主运动）。”

继即报告关于民政、财政、文教三大工作状况。

首先，民政工作方面：动员与武装民众，对敌伪进行反“蚕食”、反维持、反应付的斗争，结果使根据地扩大了六十三个乡，使我占优势的基本地区之内，敌伪的“政令”已完全不能推行，大大削弱了游击区的伪化程度，伪政权政令的推行已经缩小到仅仅在其军事直接威胁的范围了。普遍实行二五减租，适当改善雇工生活，大大

提高了农民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关于民主训练与实施，主要是反复地进行了抗战民主的教育，局部地调整了乡保行政人员，创建了新型的乡镇机构，使得“昔日萎靡不振、腐败无能、妥协动摇的乡镇公所一变而为朝气蓬勃、积极负责、坚决抗日的乡镇公所”。此外并举办民主实验乡，以为今后其他乡镇改造政权的示范，及筹备与召开此次浙东各界临时代表大会，奠定创造新民主主义新浙东的始基。

其次，财政方面：连主席指出，去年由于战争频繁，支出浩大，加上反动派与敌伪之封锁、破坏、抢劫、勒索，致人民经济与政府财政收入，陷入十分困难境地。我政府当即组织与领导人民反对敌伪与内战军负担，同时宣布旧政府所收的内河税、内河船捐、行会取缔税与应变费等十余种苛捐杂税，一律废除，确定新政府收入为粮赋、货物税、抗卫捐，并规定粮赋征收一年一度，对于赤贫、抗属及荒歉则予减免，并规定人民负担标准，最多不超过其收入的百分之三十。我们所征货物税依据反封锁政策，按照货物性质或则免税、轻税或则禁止、重税，并坚持一物一税制度，港口收过后，在根据地内即可自由通行，不再重征。对于政府财政支出，为军事经费占百分之七六，行政费占百分之一四·三，辅助费（文化经费、民运经费、工商借贷及救济）占百分之九·七，都用在抗战与地方福利事业，这与旧政府完全不同。但今年财政收入虽然完成，而因受法币伪币跌价影响，使收支不能平衡，而人民所受损失，更不可胜数。因此，连主席着重指出：今后必须发行本位币，稳定根据地金融，举办农贷与工商业贷款，发展生产；军队政府机关，亦须生产解决部分的供给，减轻人民一部分负担。

再次，文教方面：确定“社会教育重于学校教育，成人教育重于儿童教育，干部教育重于群众教育”的新方针，开办鲁迅学院，解决干部问题，成立社教队，改造民间艺人，推进社会教育，均有显著成

绩。

最后，连主席讲述一年来各地艰苦奋斗的工作情形称：在四明地区因国军节节进攻，战祸连绵五月有余，民众遭国军之迭次浩劫，其苦痛之深，诚属旷古未闻。如鄞奉县在内战进入第二阶段时，敌伪乘机增筑了五个据点，并时刻出外骚扰，国军公开联络伪十师进行“清剿”，家家户户不论男女老幼一概遭受软禁，保甲连坐，大小要道严行封锁，暗埋地雷于险要之处，连乡建筑碉堡工事，并经常包围村庄，抢劫勒索。我地民众于倾家荡产之余，有遭受酷刑殴打达三十次以上者，有遭受无故逮捕惨杀者，妇女有被轮奸十五次以上者，而我民众并不因此而移正义之心，反而进一步与我新四军及新政府打成一片，并予以各种有效援助。某地保长不顾危险通过重重封锁，亲自送饭十七天；某士绅为呼吁团结遭受国军逮捕达四五次，反而更加坚强；某地某农民自动为我军救护伤兵，在火线上来去五六次，结果惨遭国军击毙。我当地新政府工作人员为人民利益，前后牺牲者亦不下数十人，其中如章水区区长徐婴被国军逮捕后，临死前犹为民众抗争；梅园乡女乡长陈晓云亦遭受国军杀害。其他如李敏、袁春妍女士、严培远先生等均为抗日事业而流尽最后一滴血。在三北方面 敌伪亦乘内战之机 加紧“蚕食”“扫荡”，逐步缩小我解放区，但我行政人员仍坚持原地斗争，如余上办事处所辖地区内，内战中敌伪增加了十个据点，该区我新政府工作人员牺牲者达十六人之多。乡镇长及农会干事殉职者共计十八人，先后遭受逮捕者连民众共计为一百二十八人，又如：口塘、中河两乡长亦先后光荣殉职。秋收时期慈东地区敌人建筑飞机场，加强控制，据点林立如梅花桩，而我该地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不懈。

至此，连主席总结行委会一年中施政成绩说：一年来行委会首先领导了各级政府及敌后各阶层人民展开了对敌伪的尖锐斗争，对过去许多乡镇人员所采取的对敌伪妥协苟安应付的错误思想给

予了纠正，坚定并提高其抗战的胜利信心与对敌斗争的积极性。行委会——各级政府采取了适应游击战争环境的工作方式，实行军事化战斗化，在紧张的战斗环境中始终与人民在一起，领导人民进行坚壁清野反“扫荡”反“清乡”斗争，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组织并扩大了人民抗日自卫武装，支持了新四军抗日与保卫人民利益的军事斗争，使其得到必要的粮食、物资、人员的补充及各项后方勤务工作上的援助，而取得了这一年来的对敌斗争胜利，阻止了敌伪扩大奴化伪化我地区的企图，并缩小了敌伪活动地区。其次，行委会在自己艰苦的环境中，对个别地区人民所受烧杀抢劫损失过重之处犹能及时进行了必要的救济及其他善后工作。个别地区在春耕中能适当解决了人民一部分生产上困难，进行了春耕借贷，发展了人民合作事业，部分的完成了帮助人民解决生活困难改善人民生活的任务。最后，一年来行委会及其他各级政府，随时随地虚心地征求着地方人士意见，热忱的聘请各界热心的抗日人士共同来担负政府的工作。在各种会议上发扬了有话必说、大胆发言的民主精神。在行委会管辖地区，只要不违背抗日利益，人民的言论，集会，结社，出版自由是完全有保障的。

然而行委会这一年来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不少缺点，在广大人民中抗战的动员以及深入普遍的抗战教育方面，在领导人民武装阻止破坏敌伪的“蚕食”与其加于人民的各种压榨，减轻人民负担，改善人民生活方面都还做得很不够。行委会对其所属各部门、各级政府各乡镇机构在政治上与实际工作上的领导与检查督促、具体帮助还很薄弱。在一般行政人员与下层财经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上，还残存着部分的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各级参议会与各级行政机构之民主化的建设至今还未能按照预定计划顺利的进行。显然的，行委会工作离开理想还很远。产生这些缺点的原因，除了主观上缺乏经验、干部不够之外，更重要的则是客观环境与时间的

限制(内战达半年之久),至此 连主席结语:“希望到会代表对政府的施政工作多多讨论和批评。”

(1945年1月26日《新浙东报》)

浙东地区施政纲领

——浙东区党委为浙东各界临时代表会
而提出，经中共中央华中局批准

（1945年1月24日）

为进一步巩固发展浙东抗日民主根据地，发展抗日民主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建设，以达成坚持浙东抗战，准备反攻力量，配合盟军，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解放数千万同胞之目的，中共浙东区党委乘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召开浙东各界临时代表会之际，特根据孙中山先生手创革命三民主义及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与“十大政策”之原则，向我浙东各界同胞，提出如下的施政纲领。凡我浙东行政机关内之共产党员，应遵照此纲领坚决实施之，并号召全浙东共产党员为此一纲领的实现而奋斗。

1. 团结浙东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各抗日团体，动员并发挥一切人力、财力、物力、智力，共同为坚持浙东抗战保卫浙东抗日民主根据地，准备反攻力量，配合盟军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解放数千万同胞，建设三民主义即新民主主义的新浙东新中国而战。

2. 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政令与失败主义者的军令，以及一切投降主义者背叛民族投降敌寇的阴谋活动。并动员人民的力量，促成由国民党、共产党、其他抗日党派及无党无派人士，在民主基础上，召集国事会议，组织联合政府、联合统帅部，以便团结并统一全中国一切抗日力量，停止敌寇进攻，为争取抗战最后胜利而奋斗。

3. 巩固与扩大新四军及各地区人民抗日武装力量，并提高其

战斗力，保障其物质供给，改善兵役制度，实行参军拥军运动与拥政爱民运动，以增进军政民之亲密团结。同时，加强地方人民抗日自卫军及民兵之组织与训练，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游击战争，粉碎敌寇“扫荡”，破坏敌人吸收我国人力、物力、财力，实行“以战养战”的阴谋计划；摧毁伪组织，扩大解放区，使被敌奴役的同胞，迅速回到祖国怀抱。

4. 切实执行抗日军人家属优待条例，务使新四军及其他一切抗日军队与机关人员在根据地内之家属，得到物质上的保障与精神上的安慰。

5. 改造各级旧有行政机构，实行民选，组织各级参议会，建立各阶级、各党派及无党无派人士联合抗日的民主政府。确定共产党员在政府机关中只占三分之一，以便各党派及无党无派人士，均能参加各级民意机关之活动与行政之管理。在共产党员被选为某一行政机关主管人员时，应保证有该机关之职员三分之二为党外人士充任。共产党员应与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擅权包办。

6. 励〔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同时改善公务人员之待遇，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同时实行棒〔俸〕以养廉原则，保障一切公务人员及其家属必需之物质生活。

7. 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工人农民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地权，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移之自由权。除政府机关，或政府委托军队政治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而人民则有法律程序与手续以及其他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

8. 建立司法制度及各县区乡（镇）调解委员会，正确处理各地

民刑案件，肃清汉奸及破坏抗战反共反人民反民主的特工活动。提倡坦白运动，坚决废除肉刑，重证据不重口供。对汉奸分子除绝对坚决不愿改悔、死心助敌者，给予必要制裁外，其他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施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并给予政治上与生活之上出路，不得任意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对于一切阴谋破坏我抗日民主根据地之分子，例如革命〔的〕叛徒，反共分子等，其处置办法仿此。

9. 遵照中共中央土地政策，彻底实行减租减息政策，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财权、地权，以改善农民生活，提高农民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同时在实行减租减息之后，必须实行交租交息，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以联合地主一致抗日。政府对佃业关系及债务关系，均应本抗日民主之原则，合理调整。

10. 发展农业生产，动员广大群众开展春耕秋收运动，开垦荒地，兴筑水利，改善与提高农业技术，解决贫苦农民农具肥料种子的困难，协助山民解除兽患，爱护与调节劳动力，提倡各种劳动互助组织，奖励劳动英雄，增加土地生产的收获量，保护与培植森林，发展畜牧业及其他农村副业。严禁食粮资敌，调节根据地粮食，以保证根据地内全体军民之粮食供给。

11. 建立并发展根据地之工业生产，保障私有生产，欢迎并奖励私人开设工厂投资各种工业，并建设公营事业；提倡部队机关人员的农工业生产运动，实行各种民办公助、公私兼顾之办法，发展人民合作事业。反对敌伪统制政策。协助盐海产品运销，改善盐渔民生活。发展手工业及纺织业，向着根据地自给自足经济方向发展。

12. 实行商业自由流通，保障私人商业之发展，反对统制、壟〔壟〕断、操纵、抬高物质〔价〕 严禁敌区毒品及奢侈品之输入 奖励必需品之输入；协助山货及土产运销，开拓对外贸易路线，以繁荣

根据地之商业。

13. 调节劳资关系，保障工人雇工生活必需的改善。工作时间以不超出十小时为原则，工资按生活程度酌量增加；救济失业工人；同时工人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提高劳动生产率，使资方有利可图，以发展根据地生产增强抗战力量。

14. 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实行合理的收税制度，征收统一的公粮田赋及统一的进出口货物税，务使居民中除极贫困者应予免税外，均须按照财产等级或所得多寡，实行程度不同的累进税制度，使百分之八十以上人民均能担负到抗日常费。实行统一收支，建立预决算制度，厉行节约运动，反对贪污浪费，保证财政收支平衡。同时健全财政经济机构，加强对敌经济斗争的领导，打破敌伪及反动派之经济封锁，调剂金融，抵制伪币，发行地方抗币，以利根据地经济之发展与财政之充裕，保证抗战经费之供给。

15. 实行抗战与民主的普及教育，创办各种学校，及各种短期训练班，吸收抗日青年，知识分子及失学失业与流亡青年，训练培养抗建人材，编制抗战民主教材，务使学习与抗建实践生活相联系。给与在学学生及教职员有参加各种抗战工作及课外正当活动的自由。同时改善各级学校教师的生活，提高其政治文化水准。推广抗日书报，奖励自由研究科学知识，尊重知识分子，提倡科学与文艺运动，欢迎各地科学艺术人材来根据地工作。推行卫生行政，建立医药设备，欢迎医务人材参加地方卫生事业，以达减少人民疾病痛苦之目的。

16. 依据男女平等之原则，从政治上经济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开展妇女教育，发扬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积极性。爱护女工童工及产妇，实行基于男女双方自愿原则的一夫一妻婚姻制。

17. 切实救济本地区及外来之灾民难民，发扬人民互助精神协助灾民难民进行生产工作。欢迎沦陷区及大后方各界人士来根据

地居住，或参加各项抗战工作及建设事业。

18. 展开对敌伪军伪警伪组织的政治攻势，向其指出德日必败，中华民族抗日战争与民主运动一定胜利的光明前途，宣传我之宽大政策，促其早日回头觉悟，回到抗战道路。欢迎与优待伪军伪警伪组织之反正人员，并给予物质上精神上之奖励。援助沦陷区、游击区遭受敌人摧残压迫渴望解放的同胞，帮助他们组织起来，准备在时机成熟时举行武装起义，配合军队的进攻，里应外合，驱逐日本侵略者，解放沦陷区的兄弟姊妹。

19. 对于在战斗中被俘之敌军及伪军伪警官兵，不问其情况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其愿参加抗战者，收容并优待之，不愿者释放之，一律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其在释放后，又连续被俘者，不问被俘之次数多少，一律照此办理。对于其他进攻新四军及各地方抗日部队时之被俘者，处理办法仿此。

20. 安定根据地内社会秩序，团结根据地内外各会门组织，启发其民族意识与抗战情绪，使其走向抗日民主的正轨道路。

21. 在尊重中国主权及我根据地政府的法令原则下，允许任何外国人到我根据地游历，参加抗日工作，或在根据地进行各项抗日与文化宗教的活动，并给予其便利与保护。